

聯交所以和解方式處理涉及 違反《上市規則》紀律事宜

2007年6月

引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上市規則》執行是其履行監管責任的重要工具,而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乃是聯交所致力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工作中清晰可見的一環。

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間,以和解方式處理的紀律事宜數目有上升之勢,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和解個案	紀律個案總數	和解個案佔總數的百分比
2003	3	15	20%
2004	2	24	8%
2005	4	26	16%
2006	7	26	27%

爲了提高透明度,也爲了增加市場對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的認識並多加應 用,聯交所在此份聲明中概述聯交所接納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的基本原則 和條件。

《上市規則》執行的目標

作爲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聯交所有責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香港證券市場公平有序、信息靈通。爲達致此目標,聯交所編制《上市規則》並加以執行。紀律行動是監管機構在適當的情況下對違規個案的一種回應。聯交所已在其網站上登載「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策略」,概述(其中包括)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的重要準則。

透過紀律行動,上市科力求做好以下工作:

- (1) 透過發出清楚訊息,表明若干行為是不會被聯交所所接納和容忍的,而 違規者亦必須承擔後果,希望藉此遏止未來的違規情況;
- (2) 教育市場;及
- (3) 最終影響以至改變市場的態度和行為,從而促進合規文化及提升企業管治。

和解的好處

對聯交所及有關人士而言,和解可以節省採取紀律行動所涉及的成本及時間。 因此,和解可加快處理和解決紀律事宜,有助聯交所更有效地運用其有限的監 管資源,並同時提升效率。 若以和解方式處理個案時涉及刊發有關和解的新聞稿,相關人士有機會按和解的結果商討新聞稿內容並就此發表意見,此舉讓相關各方可預知結果之餘,對其名聲的受影響程度(相對於全面展開紀律行動)也可有較大控制。

和解的方法和準則

達成的和解不能有損聯交所的監管目標

如果和解方案有損或削弱聯交所上文所述執行《上市規則》的目標,聯交所是不會接受這樣的和解方案。

基本上,只有能夠顧及違規個案中所有具體情況而達到可接受的監管結果的和解方案才會獲得接納。在和解過程中協定出來的紀律制裁及任何補救行動必須達到以下效果:

- (1) 按違規的輕重而論斷;
- (2) 因應違規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公正處理;及
- (3) (在沒有需要使聯交所的回應有所升級的情況下)與過往對類似違規個案 施行的制裁及指示大致相符。

在監管機構回應嚴重違規情況的過程中,在紀律行動方面,除對已成過去的違規情況施加制裁外,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近來開始在適用的個案中要求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及須對違規事件負責的董事採取補救行動,以期確保及加強日後合規情況。

《上市規則》賦予上市委員會發出有關補救行動的指示(「指示」)的權力。 曾發出過的指示的例子包括以下各項要求:

- (1) 董事須出席指定時數的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於董事及/或上市發行人的法例及規定(「董事培訓」);
- (2) 上市發行人要(i)委聘令上市科滿意的獨立專業機構(「專業機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ii)在指定時限內執行專業機構所建議改善內部監控的建議;及
- (3) 上市發行人要委聘合規顧問,在若干指定時間內向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 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

上市科在考慮是否需要或要求在適用的和解個案中採取補救行動時,亦採取此同一方針。上市科會在紀律行動中建議下列行動及要求以下述行動作爲和解條件:

- (1) 董事培訓 若上市科確信導致嚴重違規的情況很明顯是因爲(若不是直 接導致)若干董事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缺乏恰當知識或重視;及
- (2) 發行人須委聘合規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若上市科確信上市發行 人的內部監控不足或無效,或確信董事對《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其應用 沒有恰當或充分了解。

對外發布

聯交所知道,和解處理必須對外發布,方能將監管訊息傳遞給市場。在任何情況下,對外發布也是所有和解處理的必要元素。對外發布的方式是通過刊發經由涉及人士同意的新聞稿,但內容須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包括上市委員會就批准和解方案所指示的任何變動。對外發布只限於公開制裁及上市委員會所指定須予以對外發布的指示。

和解程序

和解條款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作實

和解條款若涉及運用《主板上市規則》第 2A.0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所載的一系列監管工具,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作實;上市委員會獲賦予行使聯交所的紀律管轄權,可施行紀律制裁及作出指示或按上述規則所規定採取任何行動。

若上市委員會拒絕贊同和解,則須商議另一個全新的和解方案供上市委員會考慮,或展開紀律行動懲處違規個案。

商議和解的時間

如擬進行和解,可在調查過程中的任何階段或在紀律行動的程序中提出商討。 然而,

- (1) 容易理解的是:越早達成和解,聯交所及涉及人士越能節省處理紀律事 宜的成本和資源;及
- (2) 上市科只有在充分了解違規的實況、嚴重性以及涉及人士須對違規事件 所負責任後,才願意和可以進行和解討論。

承認違規或不作抗辯

商議和解的前提如下:

- (1) 涉及人士承認違規,或對違規事件不作抗辯;及
- (2) 涉及人士接受制裁及接受所有其他載於經由上市科與和解各方人士簽署 的書面和解條款上的條款。

不損害對方權利的原則

所有研究可否達成和解的通訊以至其後進行的和解商議,全部都是在不損害對方權利的原則下進行。上市科及商議和解的任何有關人士日後均不可倚賴對方在商議和解過程中承認的事實或作出的陳述來針對對方,特別是假若未能達成任何和解而上市科須就同一事官展開紀律行動時。

全面和解

基本上,若紀律事宜涉及人士超過一方,則紀律行動或建議中的紀律行動的所有涉及人士均須一同成爲和解的一方。除所有有關人士參與商討並同意的全面和解方案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基礎達成的和解方案均不大可能獲上市科接納。

然而,每個個案均會以該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予以考慮。若上市科確信有充足理 據或理由,其可能會考慮放鬆其在此方面的立場。不過,此例外情況絕不多 見,只會限於特殊情況。

書面形式的和解條款

研究可行和解方案的通訊可以是口頭及/或書面。若商議結果是建議達成和 解,上市科會以書面形式訂明建議中的和解方案條款,以便由所有有關人士簽 署落實同意。

同意違規個案的實況及制裁/指示

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必須同意違規個案的實況及(若要刊發有關和解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草擬本的內容。上市委員會對刊發新聞稿的內容有最終控制權。

上市委員會:不知悉亦不參與商議和解

若紀律行動展開後隨之進行和解對話,上市(紀律)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及上市委員會將不會參與或獲通知有關和解討論或其內容以及其進展,但如當時的情況有需要通知委員會秘書:其時正商討的和解對尚未了結的紀律行動造成影響或可能造成影響,則作別論。

不論和解方案呈交予上市委員會考慮時是否已經展開紀律行動,若和解方案不 獲上市委員會支持而有關個案其後須進行紀律聆訊,出席紀律聆訊的上市(紀律) 委員會成員將與審議和解方案的成員不同。

總結

聯交所相信,在適用個案中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聯交所與受聯交所監管者也同樣得益。聯交所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的成效和使用情況,以不斷提升其執行《上市規則》行動的適時性及成效。